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1602000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 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 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10) 88091199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16020003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2015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康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欣新材公司2015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康欣新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

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青鸟华光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11月3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李洁等发行55,774.0338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5.9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92,327.6338万股。

2015年11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发行数量11,098.7791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12月1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103,426.4129万股。

2016年1月21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31458Q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项交易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不可分割，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配套募集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其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股东所持湖北康欣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979.19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7,045.99万元。置换完成后，湖北康欣股东或其指定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拥有置入资产湖北康欣100%股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康欣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9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329,066.8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740,338 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湖北康欣 100% 的股份，湖北康欣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9 号《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准本公司向湖北康欣 39 名股东共发行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12,2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康欣 100% 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湖北康欣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湖北康欣全体股东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变更登记为湖北康欣唯一的股东，置入资产已交割完毕，各方对置入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 557,740,338 股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份的登记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本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湖北康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5]第 16020004 号《盈利预测报告》，对本公司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5]第 16020009 号《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了 2015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盈利情况。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 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7,513.17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5,338.99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8.99 万元；本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7,013.17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4,963.99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3.99 万元。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标的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 万元、35,122.11 万元及 44,152.85 万元。

3、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30,089.59	27,513.17	2,576.42	109.36
净利润	28,500.94	25,338.99	3,161.95	11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8,500.94	25,338.99	3,161.95	112.47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28,529.76	27,013.17	1,516.59	105.61
净利润	26,941.12	24,963.99	1,977.13	107.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6,941.12	24,963.99	1,977.13	107.92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83.62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比较，完成率为 111.83%。

